云南省财政厅文件云南省教育厅

云财教 [2017] 387号

云南省财政厅 云南省教育厅关于印发云南省 城乡义务教育阶段寄宿学生生活费补助 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州市财政局、教育局:

为加强城乡义务教育学校寄宿学生生活费补助资金管理, 提高经费使用效益,现将《云南省城乡义务教育阶段寄宿学生 生活费补助资金管理办法》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执行中 如有问题,请及时反馈我们。

附件:云南省城乡义务教育阶段寄宿学生生活费补助资金管理 办法





抄送: 财政部、教育部, 财政部驻云南省财政监察专员办事处, 省审计厅。

云南省财政厅办公室

2017年11月10日印发

云南省城乡义务教育阶段寄宿学生 生活费补助资金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则

- 第一条 为进一步规范和加强城乡义务教育阶段寄宿学生生活费补助(以下简称"一补")资金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益,推进义务教育均衡发展,促进教育公平,根据《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完善城乡义务教育经费保障机制的通知》(国发〔2015〕67号)、《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完善城乡义务教育经费保障机制的通知》(云政发〔2016〕74号)、《财政部教育部关于印发〈城乡义务教育补助经费管理办法〉的通知》(财科教〔2016〕7号)和有关法律制度规定,制定本办法。
- **第二条** "一补"对象为全省城乡义务教育阶段公办和民办学校所有在校寄宿学生,特殊教育学校学生。
- **第三条** "一补"资金是按照国家城乡义务教育保障政策,由中央、省和州、市、县、区各级财政为义务教育阶段在校寄宿学生提供的在校期间生活费补助。
- **第四条** 本办法适用于中央和地方各级财政安排的"一补" 资金管理。

第二章 补助标准和资金分担

第五条 "一补"资金由中央和地方按规定比例分担,补助经费具体根据各地义务教育寄宿学生数、补助标准等因素核定。

第六条 "一补"基本标准为:小学 1000 元/生.年,初中、特殊教育学校 1250 元/生.年;对迪庆州藏区学生,按照高原农牧民子女补助标准进行补助;对 8 个人口较少民族(景颇族、布朗族、普米族、阿昌族、怒族、基诺族、德昂族、独龙族)所有义务教育阶段学生在落实好寄宿生生活费补助政策的基础上,再按照每生每年 250 元的标准给予生活费补助。补助标准根据国家政策变化和全省经济发展状况适时调整。

第七条 "一补"资金由中央、省和州市按照比例分担, 具体分担比例为:

州、市、县名称	中央	省级	州市及省财政 直管试点县、市
昆明	50%		50%
曲靖、楚雄、玉溪、红河、大理	50%	25%	25%
西双版纳	50%	30%	20%
宣威	50%	35%	15%
普洱、保山、丽江, 腾冲	50%	40%	10%
昭通、文山、德宏、怒江、临沧, 镇雄	50%	50%	

注: 1. 迪庆州由中央财政按照藏区标准直接进行补助,省和迪

庆不再安排配套资金。

2. 州市财政承担部分原则上由州市级财政负责。如确需要建立 州市、县级分担机制,由各地自行制定并报同级政府同意。

第三章 资金拨付与发放

第八条 省财政厅、省教育厅在接到中央义务教育寄宿学生生活费补助资金预算(含提前通知预算指标)后,在 30 日内及时分解下达到各州(市)。

第九条 州(市)财政、教育部门在接到上级资金下达文件后,应在 30 日内将本级承担的补助资金连同上级资金一起下达到各县(市、区)。

第十条 县级财政、教育部门在收到上级财政部门生活费补助资金后,按月拨付的应于学期内每月 10 日前,连同本级安排的补助资金按确定享受生活费补助的学生数、补助标准,及时将资金拨付到各学校;按学期拨付的春、秋两个学期应分别在 3 月和 9 月底前将资金拨付到各学校。确保所有义务教育阶段寄宿学生能够按时得到补助。

第十一条 "一补"资金由学校选择以下形式发放:1. 转入 学生食堂就餐卡或发放食堂用餐券; 2.转入学生(或监护人) 银行储蓄卡(存折),但办理就餐卡或银行储蓄卡的成本费用不 能扣减学生的生活费补助资金,也不能由学生交费承担。

鼓励有条件的县(市、区)实行县级统一发放,通过银行将"一补"资金直接发放至学生(或监护人)银行储蓄卡(存折)。

学校不得以现金方式发放补助资金,不得以任何形式抵顶 或扣减寄宿生生活费补助。

第十二条 "一补"资金发放严格实行签领制度。

- (一)通过食堂就餐卡或用餐券发放生活费补助的,发放时由学校填制《云南省城乡义务教育寄宿生生活费补助资金发放表》(附表 1),由受助学生本人签字确认,不得由其他人代签;学校应在学期末或者学年末进行清理,将未使用完的资金及时清退给学生,清退情况要造册登记并由学生本人签名确认。
- (二)通过银行储蓄卡(存折)发放生活费补助的,发放 前由学校收集受助学生(或监护人)银行卡(存折)资料,具 体详见《云南省城乡义务教育寄宿生生活费补助资金发放受助 学生银行卡(存折)登记表》(附表 2),并由学生本人签字确 认。学校通过银行发放后,只需附上经办银行提供的发放清单, 受助学生不再进行签领。
- 第十三条 建立发放告知制度。各县或学校通过就餐卡或银行储蓄卡(存折)发放"一补"资金后 5 个工作日内,将发放金额、发放时间等信息在学校公告栏张贴告知受助学生。

第十四条 各级教育部门、中小学校要加强对城乡义务教育学校寄宿学生的动态管理,及时掌握其变动情况,确保补助资金发放到每一名应资助的学生手中。对于转学或其他原因离开学校的受助学生,自次月起不再享受该校寄宿生生活费补助。

第四章 资金管理

- **第十五条** 建立健全部门工作职责。"一补"资金要按照"谁使用、谁负责"的原则建立责任机制,明确各级各部门的工作职责。
- (一)省财政厅、省教育厅负责筹措全省"一补"资金、编制分配补助计划、制定管理办法、加强资金统筹管理。
- (二)州市财政部门负责筹措州市配套资金,州市教育、 财政部门负责指导、监督、检查所辖县(市、区)做好"一补" 资金的管理和发放工作。
- (三)县级教育部门是"一补"政策的组织实施者,具体负责"一补"工作的组织实施和监督管理。县级财政部门负责筹措县级配套资金,具体负责资金拨付和监管,指导开展绩效评价工作。
- (四)学校是"一补"政策的直接实施者,具体负责组织 核实人数、资金发放等工作。学校校长是"一补"资金管理的

第一责任人。

第十六条 建立完善资金使用制度。采用食堂供餐的学校, "一补"资金可以与营养改善计划补助资金整合使用,但资金 要分账核算、分别记账,做到账务清晰、收支平衡;资金整合 使用后,寄宿学生和非寄宿学生要分别管理,不能混合在一起 平均使用资金,造成寄宿生生活费补助标准降低。

第十七条 强化学校食堂账务管理。各学校要单独开设食堂核算账户,专项用于核算"一补"资金、营养改善计划专项补助资金、学生交纳伙食费收入等;要按照《中小学财务制度》的要求,在学校财务部门统一管理下,对食堂收支实行单独核算,在"财政补助收入"科目下进行明细核算;要针对学校食堂管理的各个关键环节,建立严密有效的内部控制制度,特别是在食材采购、入库、出库环节建立明细的台账登记制度,并且按照不相容岗位分设的要求,建立岗位责任制,明确岗位职责,严格入库、出库检查验收和签字确认制度;食堂的收支结余实行按月结算,每月结余资金要转入下月专项用于改善学生伙食,严禁用于学校教职工福利、奖金、津补贴以及非食堂经营服务方面的支出。

第十八条 建立完善档案管理制度。学校要切实做好"一 补"政策文件、管理制度、资金下达文件、生活费补助发放表 格、银行转账凭证、受助学生公示材料及公示照片、公示结果、 告知通知等受助材料的管理工作、按学期装订存档,确保补助资金发放相关档案资料的准确与完整。

第十九条 建立健全监督检查制度。各级财政、教育部门要密切配合,定期对"一补"资金的拨付和管理进行监督检查,重点对补助资金及时足额拨付情况、签领发放制度执行情况等方面进行检查。各州、市、县、区教育、财政部门设立并通过当地主要新闻媒体向社会公布监督举报电话,接受群众监督并及时处理群众投诉。

第二十条 建立完善信息公开制度。各学校要加强"一补"政策的宣传工作,在学校设置专门的学生资助政策宣传板报或墙报,并长期设置于人流量大、比较醒目的位置供学生和家长观看了解。另外,学校可以通过健康教育课、宣传栏、知识讲座、征文和演讲比赛、宣传标语、致家长一封信等多种形式宣传国家的教育惠民政策,做到家喻户晓。

第二十一条 建立健全责任追究制度。"一补"资金要按照 国家义务教育保障资金的使用原则,健全责任追究制度。严禁 将补助经费用于平衡预算、偿还债务、支付利息、对外投资的 支出,不得从补助资金中提取工作经费或管理经费。对挤占、 挪用、虚列、套取补助经费等行为,按照《预算法》、《财政违 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关单位和个人的 责任: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第五章 附则

- **第二十二条** 州市和县级财政、教育部门依据本办法,结合实际制订实施细则,报上级财政、教育部门备案。
- **第二十三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执行。原《云南省农村义务教育阶段贫困家庭寄宿学生生活费补助资金管理办法(暂行)》(云财教〔2007〕34号)同时废止。
- **第二十四条** 本办法由云南省财政厅、云南省教育厅负责解释和修订。

附表 1

云南省城乡义务教育寄宿生生活费补助资金发放表

学	校名称	:		发放时间:	年	学期
序号	就读 年级	学生学籍号	学生姓名	发放金额(元)	学生签名	备注
			*1			
			-			j.
			-			
年级发放资金小计:		元	全校发放资金台	ों:	元	

单位负责人:

审核人:

填表人: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云南省城乡义务教育寄宿生生活费补助资金发放 受助学生银行卡(存折)登记表

学校名称:			发	放时间 : 年 学		
序号	就读 年级	学生学籍号	用户名 (学生或监护人)	银行账户	开户行 名称	学生签名
				12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年 93.4		★小	A.			

单位负责人:

审核人:

填表人: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